附件：

**深圳市工程泥浆施工现场处理技术方案**

**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单套工程泥浆施工现场脱水干化设备的总用地面积小于300平方米、脱水干化处理能力大于600立方米/天（按工程泥浆产生的设计方量计算），或单套工程泥浆施工现场脱水干化设备的总用地面积小于500平方米、脱水干化处理能力大于1200立方米/天（按工程泥浆产生的设计方量计算）；

（三）工程泥浆施工现场处理后含水率低于40%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技术方案：主要从技术及工艺设备要点（工艺技术路线及特点，设备集成性、稳定性、使用寿命及安装调试时间等）、占地面积、处理效率、处理效果（脱水后泥饼含水率、泥砂分离后的砂石含泥率等）、环境影响（噪声、废水处理等）、安全措施（设备安全性、施工作业安全性等）、节能效果（节水、节电效果等）、处理费用明细（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机械消耗量等费用明细，不包括泥砂分离后的砂石和脱水泥饼运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）等8个方面进行分析阐述。